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80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麗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7,06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